

J I A N S U O   G U A N L I   X I N B I A N

# 监所管理新编



毕惜茜 柳佳 著



- ◎总则
- ◎绪论
- ◎在押人员的法律位
- ◎在押人员心理
- ◎监管人员心理
- ◎监所教育
- ◎监所管理
- ◎分则
- ◎看守所管理
- ◎拘役所管理
- ◎治安拘留所管理
- ◎收容教育所
- ◎强制戒毒所管理
- ◎安康医院管理

中国工商出版社

# 监所管理新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文锐 董云竹

封面设计 彩 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监所管理新编/毕惜茜, 柳佳编著.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3. 2

ISBN 7 - 80012 - 809 - 1

I. 监… II. ①毕…②柳… III. 监狱—管理—中国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9261 号

书名/监所管理新编

编著者/毕惜茜 柳佳

---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白河印刷厂

开本/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52 千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 - 3000 册

---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 (010) 63730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ISBN 7 - 80012 - 809 - 1/D·193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 前 言

自1906年看守所独立于监狱距今已经有一个多世纪的历史。看守所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得到发展是在改革开放之后。1998年公安部将公安机关所有限制人身自由的场所都划归监所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即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安康医院（简称“五所一院”），因此，监所管理不再是单纯的看守所管理，还包括了其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羁押场所的管理。

尤其是在当前，监所管理面临新形势、新挑战、新问题，要求我们本着继承与借鉴、总结与发展、改革与创新的宗旨，全面深入地研究我国监管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力争将国内外的一些新成果、新观点、新理论展示出来，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研究、探索我国监所管理工作。

全书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的内容。总则包括监所管理的性质、任务、原则、历史发展、在押人员和监管人员心理、监所教育和监所管理等几个方面的内容；分则对“五所一院”的羁押业务进行了阐述。

本书撰写分工：柳佳撰写绪论中第三章、第四章以及第六章第七个问题；毕惜茜撰写本书其余部分内容。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难免存在，敬请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2年7月

# 目 录

## 总 则

|                            |    |
|----------------------------|----|
| <b>第一章 绪论</b> .....        | 1  |
| 一、监所的概念和特征 .....           | 1  |
| 二、监所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         | 5  |
| 三、监所的历史沿革 .....            | 17 |
| 四、监所的设置 .....              | 21 |
| 五、西方监狱的历史发展和设置 .....       | 23 |
| 六、监所法律关系 .....             | 28 |
| <b>第二章 在押人员的法律地位</b> ..... | 32 |
| 一、在押人员法律地位的概念和特点 .....     | 32 |
| 二、在押人员法律地位的一般确定 .....      | 33 |
| 三、在押人员的权利 .....            | 34 |
| 四、在押人员的义务 .....            | 37 |
| 五、在押人员权利保障 .....           | 39 |
| <b>第三章 在押人员心理</b> .....    | 41 |
| 一、研究在押人员心理的意义和方法 .....     | 41 |
| 二、在押人员特点 .....             | 45 |
| 三、在押人员心理的概念和一般特征 .....     | 49 |
| 四、不同情境在押人员心理 .....         | 50 |
| 五、不同阶段在押人员心理 .....         | 51 |
| 六、不同类型在押人员心理 .....         | 67 |
| 七、在押人员群体心理 .....           | 73 |

## 2 监所管理新编

|                           |     |
|---------------------------|-----|
| 第四章 监管人员心理 .....          | 85  |
| 一、研究监管人员心理的意义 .....       | 85  |
| 二、监管人员职业心理 .....          | 87  |
| 三、监管人员职业心理的形成 .....       | 94  |
| 四、监管人员应有的心理品质 .....       | 98  |
| 五、监管人员消极心理及成因 .....       | 111 |
| 六、监管人员优良品质的培养 .....       | 117 |
| 七、监管人员心理卫生 .....          | 122 |
| 八、监管人员集体心理 .....          | 126 |
| 第五章 监所教育 .....            | 129 |
| 一、监所教育的特点和功能 .....        | 129 |
| 二、监所教育的依据 .....           | 136 |
| 三、监所教育的心理机制和心理基础 .....    | 137 |
| 四、监所教育的原则和内容 .....        | 140 |
| 五、监所教育的形式和方法 .....        | 145 |
| 六、影响监所教育的因素 .....         | 154 |
| 七、“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政策的运用 .....  | 156 |
| 第六章 监所管理 .....            | 162 |
| 一、监所管理概述 .....            | 162 |
| 二、现代监所管理的要求和内容 .....      | 163 |
| 三、监所管理历史发展及主要管理制度介绍 ..... | 166 |
| 四、监所管理原则 .....            | 184 |
| 五、监所管理制度 .....            | 189 |
| 六、现代监所管理制度运用 .....        | 194 |

## 分 则

|                 |     |
|-----------------|-----|
| 第一章 看守所管理 ..... | 208 |
| 一、羁押程序 .....    | 208 |
| 二、羁押措施 .....    | 223 |

|                          |            |
|--------------------------|------------|
| 三、看守所事故的预防与突发事件的处置 ..... | 239        |
| <b>第二章 拘役所管理 .....</b>   | <b>249</b> |
| 一、收监 .....               | 249        |
| 二、警戒 .....               | 250        |
| 三、生活卫生管理 .....           | 251        |
| 四、通信、会见 .....            | 251        |
| 五、奖惩 .....               | 252        |
| 六、对又犯新罪拘役犯的侦查处理 .....    | 253        |
| 七、财物保管与档案管理 .....        | 253        |
| 八、减刑、暂予监外执行与保外就医 .....   | 254        |
| 九、刑满释放 .....             | 256        |
| <b>第三章 治安拘留所管理 .....</b> | <b>257</b> |
| 一、人所对象 .....             | 257        |
| 二、拘留程序 .....             | 257        |
| 三、拘留管理 .....             | 259        |
| <b>第四章 收容教育所 .....</b>   | <b>261</b> |
| 一、人所对象 .....             | 261        |
| 二、收容程序 .....             | 261        |
| 三、收容管理 .....             | 263        |
| 四、收容教育 .....             | 264        |
| 五、对被收容教育人员性病的检查和治疗 ..... | 265        |
| <b>第五章 强制戒毒所管理 .....</b> | <b>267</b> |
| 一、人所对象 .....             | 267        |
| 二、收治程序 .....             | 267        |
| 三、管理制度 .....             | 268        |
| 四、思想教育 .....             | 268        |
| 五、对吸毒人员的治疗、康复 .....      | 269        |
| <b>第六章 安康医院管理 .....</b>  | <b>275</b> |
| 一、入院 .....               | 275        |
| 二、病房管理 .....             | 275        |

#### 4 监所管理新编

|                  |     |
|------------------|-----|
| 三、病房安全 .....     | 276 |
| 四、探视陪伴 .....     | 276 |
| 五、药品管理 .....     | 277 |
| 六、特殊情况处置 .....   | 277 |
| 七、出院 .....       | 278 |
| 八、档案管理 .....     | 278 |
| 九、对精神病人的治疗 ..... | 279 |



# 总 则

## 第一章 绪 论

### 一、监所的概念和特征

#### (一) 监所的概念

监所是指公安机关管辖的羁押违法人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以及安康医院（以下简称“五所一院”）。监所依法对在押人员进行警戒看管、执行刑罚、治安处罚、教育转化、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和行为矫正等各项工作。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它是依法设立的国家刑事、行政司法机关。它包含以下含义：它是一种具有一定体系和目标的组织机构，而不是一个普通的“场所”；它是一种依法设立的国家机关，而不是私设机构；它是依法设立的国家刑事、行政司法机关，代表国家行使羁押权、行刑权。

2. 它是执行机关。既包括刑罚的执行，还包括强制措施的执行以及治安法规的执行等。

3. 它是在一定目的指导下运行的机构。这一目的是保障监所安全，配合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律、法规的顺利进行，并教育改造在押人员。

4. 它是由一定的机构和人员（监管机构和人员）、一定的文化（规章制度、群体文化）以及一定的物质形态（监所建筑和财产）

## 2 总 则

共同组成的有机整体。

### (二) 监所的特征

1. 依法性。监所的一切活动都是依据国家的法律和法规进行的。看守羁押与执行刑罚是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监狱法和看守所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的；治安拘留处罚是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治安拘留所管理办法（试行）施行的；强制戒毒和对违法犯罪精神病人的管理和治疗，是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发的关于打击取缔卖淫嫖娼活动、收容教育卖淫嫖娼人员、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戒毒管理办法等法令、法规施行的。这些法律、法规为监所管理提供了执法根据。

2. 强制性。监所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表现在看守所、拘役所依据国家法律凭借牢房、武装力量、戒具、看守民警等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罪犯进行羁押、执行刑罚、改造、教育；治安拘留所依据国家法规凭借看守人员实施警戒，对被治安拘留处罚的人进行管理、教育；收容教育所、强制戒毒所和安康医院也是依据国家行政法规，对收容人员、收治人员以及违法犯罪的精神病患者进行管理、教育、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和行为矫正。强制性是公安监管活动的基本特征，没有这一特征就不成为监所。

3. 教育性。教育是我国监所实施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也是我国监所的特色和一种独特的监管形式。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是基于“人是可以教育改造的”这一基本理论为依据的。一个人虽然违法犯罪了，但是其本性并未丧失和泯灭，他们仍具有人的尊严、人格、求生欲和求知欲以及对前途和希望的追求，对一个遭受人身挫折的人进行教育可以唤起良知、启迪思想、诱导行为，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我们本着对在押人员教育、改造、挽救的目的，促使他们改恶从善，重新做人。

4. 矫正性。矫正是指心理和行为矫正，是指按照社会化要求，遵循心理发展规律，对犯罪人和违法者的违法犯罪意识、消极品质和行为精神失常进行改造、匡正和康复的活动。在押人员是一个特殊的群体，有着特殊的心理现象，矫正作为一种手段，含有正曲使

直的使役性。对于担负着羁押管理、执行刑罚、收教、收治工作的监管机关来说，把握他们的心理变化，并施之以有效的矫正，对于促进其改恶从善，除掉恶习，重新做人，成为守法公民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5. 防范性。监所除了具有羁押、惩罚、教育、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和行为矫正的作用外，还有一定的防范作用。这种防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1）通过监所预防被收押、拘留、收教、收治人员违法、暴动、自杀、脱逃、复吸、复发等情况的发生，对于维护监所秩序，保证安全，配合刑事诉讼、刑罚和行政处罚的执行、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和行为矫正都有重要的作用；（2）通过对被监管人员的羁押、监管、教育、特定疾病治疗和心理行为矫正，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和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使公民从中受到教育，也使社会上一些企图违法犯罪者不敢以身试法，这对预防犯罪、违法，对于社会治安秩序，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 （三）监所的功能

监所功能是指监所管理活动应当具有和实际具有的价值与效用。在以往的研究中，我们较为注重监所任务、目的、职能的研究，而当监所的功能为官方所追求时，这种功能同时成为监所管理的目的。应当说监所的功能有羁押功能、惩罚功能、威慑功能、剥夺功能、教育功能等，其中每一种功能的实际效果不会百分之百地发挥其功效，例如，我们承认威慑功能，但不可能期望百分之百地杜绝犯罪；我们期望有教育功能，但不可奢望百分之百地成为新人，应当说监所的功能是兼而有之。

1. 羁押功能。监所羁押的大多是违法犯罪人员，法律限制其人身自由以接受审查、矫正、治疗，它带有强制性。羁押功能就是依据法律凭借监房、围墙、警戒具、武器、监管人员和武警强制限制其人身自由，羁押的目的是配合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配合教育、矫正、治疗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惩罚功能。因为看守所关押了部分已决犯，所以，监所具有惩罚功能。在西方又称为报应功能。惩罚功能是依据这样的一条

## 4 总 则

原理：犯罪人之所以应当受到惩罚和监禁，是由于他们给他人造成某种伤害；当他们实施了伤害行为时，就应当遭受到至少同等程度的伤害，有罪必有罚，无罪则无罚。惩罚既包含对犯罪人痛苦的施加，又包含对被害人的安抚和补偿，通过惩罚使犯罪人得到了应有的报应，被害人得到了适当的安抚和补偿，社会正义得到了恢复。

有人认为，报应的基础是原始社会的报复观念和早期的同态复仇（以眼还眼，以牙还牙）；还有人认为报应与报复有着质的区别，报复是被害人对加害人直接实施的伤害行为，报应是国家代替被害人对加害人实施伤害行为，报复是无度的，会导致伤害的升级，为了避免报复的无限升级，后来才形成了同态复仇，而报应有严格的限制，它基本要求是罪刑相适应。无论报应的基础是什么，惩罚是客观存在的，即“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

3. 威慑功能。所谓威慑是指通过人们对刑罚或监禁的畏惧而防止犯罪的发生。威慑论者一个基本的设想是：基于避苦就乐心理，犯罪者总是经过仔细的权衡利弊之后才去实施犯罪行为，当他们认为犯罪的收益大于犯罪所招致的痛苦或风险时，就会选择犯罪。因此，犯罪是一种理性行为，是犯罪人自由选择的结果，只有加大刑罚之苦，造成人们对刑罚的畏惧才能遏止犯罪。

威慑通常可分为特殊威慑和一般威慑两种。特殊威慑是指针对犯罪者个人所施加的惩罚，让他畏惧刑罚而不敢再实施犯罪行为。一般威慑是指通过对具体的犯罪者实施的刑罚而阻止社会普通人群参与犯罪。当然也有人认为不仅监所没有威慑功能，监狱也没有此功能，因为大多数人在犯罪之前都进行理智的权衡利弊。有的学者根据刑罚威慑观念的大小把威慑分为绝对威慑、有限威慑和边际威慑。绝对威慑是指人们受到刑罚的恐吓而完全抑制犯罪行为，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有限威慑是指犯罪者出于对刑罚的畏惧将自己的犯罪行为限制在一定程度或范围。边际威慑是指犯罪率的高低取决于刑罚的必然程度和犯罪收益或风险的相应变化。如对犯罪者的逮捕率由 0 上升到 100%，那么刑罚就具有遏制犯罪的作用，如果只由 20% 上升到 22%，那么刑罚就不会对犯罪率产生影响。

4. 剥夺功能。剥夺功能是指对在押人员再犯罪能力或机会的剥夺。具体说就是将在押人员与社会隔绝开防止其再次犯罪。死刑是一种绝对剥夺形式，监禁是一种常见的剥夺形式。有人认为，按照这一理论，监狱等监管场所成了“犯人和违法犯罪者仓库”，问题还在于我们无法确定谁还会再次犯罪，因而也就无法确定谁应该被监禁。

5. 教育功能。教育功能主要是通过对在押人员进行知识的传授，技能的训练，优良品行和道德的培养，对其精神和人格进行“治疗”，使其能够重新“康复”或重新适应社会。有人认为由于在押人员在监所关押时间有限，教育功能是微乎其微的。我们认为，监所教育的功能价值是客观存在的，至于这种价值能否实现或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实现，取决于多方的因素。

6. 矫正功能。矫正论又称改造论或教育刑论。这一理论认为刑罚的本质不在于惩罚，也不在于威慑，而在于矫正或改造，使其改过不再犯罪。这一理论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它导致了19世纪70年代至20世纪中叶医疗模式或康复模式在欧美司法实践和监狱行刑实践中的推广。在我国监所管理中，既有刑罚场所，还有法律执行场所，还有兼负医疗任务的监管场所，所以，矫正功能的体现不仅是行为的矫正，还有心理的矫正。

## 二、监所工作的性质和任务

### （一）监所性质概述

1. 监所工作是公安工作的一项专门业务。监所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机关按照其所担负的任务和管辖分工的性质、范围，分设若干个业务部门，如侦查、治安行政管理、城市交通管理、消防管理、户籍管理等等，他们都担负一定的公安任务，负责一项业务工作，成为公安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安监所有它自身的性质、特点，公安监所的职能之一就是依法对在押人员进行羁押管理，教育转化，生活、卫生管理，毒瘾戒除和康复治疗，这是其他业务部门不能替代的。

## 6 总 则

监管部门要认识到自己在整个公安工作中以及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重要地位，正确处理好与侦查部门、检察院、法院、武警、医院以及其他部门的关系。同时，监管部门还要认识到它是以管理的方式进行的特殊的刑事司法、行政司法的实践活动。刑事司法和行政司法实践活动是国家综合治理违法犯罪、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管理工作。监管活动既对未决犯进行警戒监管，又对少数已决犯进行改造，还对一些违法者进行管理，属于国家司法活动的范畴，这是一项十分特殊的活动，其特殊性表现在：

(1) 特殊的管理关系。国家通过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收教所、强制戒毒所和安康医院依法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是执行羁押、执行刑罚、执行行政处罚和教育治疗的特殊管理。

(2) 特殊的羁押对象。监管场所监管对象是未决犯、已决犯和违法人员这样一个特殊的群体，对这一特殊群体的监管依据国家法律的规定，执行人员是人民警察和特殊的医生等。

(3) 特殊的管理方法。监所管理的方法主要是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要达到特殊的管理目的，就是通过依法严格科学文明的管理，达到保证安全、预防和减少犯罪，教育转化的目的；这种特殊的管理活动是在特定的场所进行的，即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以高墙电网形成封闭区进行武装、半军事化管理，收教所、戒毒所和安康医院也处于与社会相对隔离状态强制实施管理；这种特殊的管理活动是国家的职能活动，不是任何机构、任何人都能够实施的，法律严格规定只有公安机关才能行使这一特殊的管理权。

2. 监所是对国家刑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强制措施的执行机关。我国法律规定，对有证据证明其犯罪事实的，有逮捕必要的，依法逮捕。对于罪该逮捕的重大嫌疑分子可以拘留。看守所依据国家法律对被依法逮捕、拘留的犯罪嫌疑人凭借牢房、戒具、武装警察和看守人员对他们进行严密看管，限制其人身自由，防止脱逃和继续进行其他犯罪活动，以配合刑事诉讼。同时看守所还依法羁押一些判处有期徒刑和余刑在一年以下的已决犯；拘役所是对判

处拘役的罪犯进行监管、教育、改造的场所；治安拘留所是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人进行关押处罚的执行机关；收容所、戒毒所和安康医院都是对违法人员和行为、精神异常者进行治疗、教育、康复的机构。可以看出，监管场所限制了他们的人身自由，在此前提下，对他们进行监管活动。所以，监所是带有强制性的，是对刑事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措施的执行。

应当看到的是，我国监管工作既是对刑事法律强制措施的执行，又是对行政法规强制性措施的执行，两者相互交叉，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既有共同点，又有区别。相同点是，都是依据法律、法规施行监管，限制人身自由，施以教育，组织生产劳动，矫正不正常心理和行为。它们的不同点是：

(1) 监管机构的法律性质不同。监管机构所包括的“五所一院”其法律性质不尽相同。看守所是羁押未决犯的司法机关，同时监管少数已判短期有期徒刑的已决犯，属于带有监狱性质的司法机关；拘役所是对判处拘役的罪犯执行刑罚的场所，是监狱的一种；治安拘留所是对被裁决治安拘留的人员执行拘留的场所，属于行政机关；收容教育所是对卖淫嫖娼人员进行收容教育、劳动、性病检查治疗的场所，属于司法行政机关；强制戒毒所和安康医院是强制吸毒人员戒毒和对违法犯罪、对社会有危害的精神病人管理和治疗的场所，属于行政医疗矫正单位。

(2) 监管的对象不同。看守所羁押的对象是已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少数徒刑在一年以下或余刑在一年以下的已决犯；拘役所关押的是已经判处拘役的已决犯；治安拘留所关押的是治安拘留人员；收教所的收教对象是违反我国行政法规的卖淫嫖娼人员；戒毒所的收治对象是有毒瘾的吸毒人员，都属于违法人员；安康医院的治疗对象是违法犯罪对社会有危害的精神病患者。

(3) 监管的任务不同。看守所的任务主要是依法武装警戒看管，保证看守所的安全，配合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拘役所的任务是对拘役犯施行惩罚和改造；治安拘留所的任务是对治安拘留

## 8 总 则

人员执行处罚，并进行教育；收容所的任务是对被收容人员进行教育，并进行性病检查与治疗；强制戒毒所的任务主要是对依法强制戒毒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毒瘾的治疗与矫正；安康医院的主要任务是对违法犯罪的精神病患者进行管理和治疗，防止发生意外，保证安全。

(4) 监管的方式、方法不同。看守所对羁押对象施行严密武装警戒看管，对在押人员分押分管，最大限度地限制它们的人身自由，一般不得与外界联系，不得与亲属会见，可以加戴戒具；拘役所对罪犯施行武装警戒看管，定期可与亲属会见通信，可以参加劳动，并酌量发给报酬；治安拘留所对拘留人员，除了限制其一定的人身自由外，还组织它们参加劳动和一些文娱活动，享有通信自由等权利；收容所、戒毒所和安康医院对收教、收治人员除了限制其一定的人身自由外，他们可以在本所（院）内活动，除严重疾病以外，还可以参加劳动，学习文化和生产技能，对参加劳动的人员，可以支付一定的报酬，并允许家属探访。

### (二) 监所性质各论

1. 看守所的性质。看守所是依法羁押未决犯的场所。据此，我国看守所的性质可概括为：

(1) 看守所是刑事诉讼活动实施强制措施的执行机关。看守所是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和拘留两项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的执行场所，为执行这一任务，看守所凭借武装力量和看守人员，凭借监房和戒具，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羁押，严密看管，限制其人身自由，防止其脱逃和继续进行犯罪活动，这是看守所最基本的特性。

(2) 看守所是教育、改造在押人员的场所。我们历来主张对犯了罪的人实行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政策，这就决定了看守所不仅是羁押在押人员的强制机关，而且还是教育改造其改邪归正的重要场所，这是我国羁押场所的特色。应当说明的是，在押人员在看守所羁押的时间相对来说是短暂的，所以，看守所对在押人员的工作是重在教育，而不是改造。



有学者认为,看守所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监狱性质的一种暴力机器,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对此,有不同看法。因为,看守所羁押的是被拘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也就是说,他们还处于刑事未决阶段,按照无罪推定的法律精神,既有有罪的可能,又有无罪的可能,在法律上要推定他无罪,这一点和监狱是不同的,因此,看守所作为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器的说法比较牵强。

2. 拘役所的性质。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被判处拘役的已决犯由拘役所执行其刑罚。可见,拘役所羁押的是已决犯,其性质也由此决定,即拘役所是带有监狱性质的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执行刑罚的场所,是监狱的一种。

拘役是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短期剥夺犯罪分子人身自由权利,由公安机关就近拘禁、教育改造的一种刑罚方法。拘役的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能超过1年。在我国刑罚体系中,它轻于有期徒刑,重于管制刑,它与管制不同之处在于短期失去人身自由,同时也不同于治安拘留,治安拘留是行政处罚,而拘役是刑事处罚的一种。

3. 治安拘留所的性质。治安拘留所是公安机关依法对被裁决治安拘留处罚的人执行拘留的行政机关,同时也是对违反其他行政管理法律被裁决行政拘留的人员执行行政拘留,对外国人、无国籍人执行拘留处罚和拘留审查,以及人民法院对妨碍行政、民事诉讼的人,决定司法拘留执行的场所。具体说:

(1) 治安拘留所主要是治安拘留处罚的执行场所。治安拘留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是治安处罚中最严厉的一种。治安拘留所根据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治安拘留人员进行教育并限制其人身自由。

(2) 治安拘留所是行政拘留的执行场所。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由公安机关行使,治安拘留所是其他行政拘留的法定执行场所。应该注意的是,行政拘留人员无论在主观方面、还是在手段、造成的危害后果方面均与治安拘留人员